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61 號

第 十 六 條 軍官之任官，由國防部審定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。

士官之任官，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審定，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。